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謝依潔

電話：05-3620123#8385

電子信箱：hyc7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039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039686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請確實依113年4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訂定各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30000308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人事室 113/02/17



1130001982